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株洲“引洮润株”水资源配置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嵩山路 268 号水务局 4 楼，法定代表人：袁士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068249822X）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我厅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受理。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株洲“引洮润株”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等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株洲“引洮润株”水资源配置工程从株洲市茶陵县境内沔水上已建的洮水水库取水，新建输水管线向株洲市天元区、石峰区、芦淞区、渌口区、醴陵市、攸县及茶陵县供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工程和输水工程。取水口位于洮水水库大坝右岸上游 4 千米左右的垭口内，采用塔式结构；输水工程包括 1 条输水

主线路和 5 条输水支线路。输水主线路总长 157.86 千米，输水支线路总长 61.22 千米，主要建筑物有 1 座取水口、3 条隧洞（总长 56.08 千米）、1 条盾构隧洞（长 8.00 千米）、9 段输水管道（总长 155.00 千米）、32 座顶管、6 座倒虹吸、1 座渡槽、1 座退水闸、440 座管道附属阀井和 7 条永久检修隧洞等。工程挖方总量 1121.85 万方，回填总量 700.16 万方，表土回覆 252.86 万方，混凝土骨料利用 13.85 万方，资源化利用 8.80 万方，弃渣 146.18 万方，弃渣由本工程设置的 11 处弃渣场依法依规接收消纳。工程建设征地总面积 9350 亩，其中永久征收土地 52.21 亩，临时征用土地 9297.79 亩。工程总投资 539982.65 万元，环保投资 13259.57 万元。工程建设涉及湖南茶陵东阳湖国家湿地公园、湖南云阳国家森林公园、湖南省罗霄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洙水茶陵段中华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湘江株洲段鲴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5 处生态敏感区以及茶陵县洙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攸县洙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株洲市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 处水环境敏感区，敏感区内不新增建设用地，均已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或支持意见。

根据《报告书》和专家评审意见，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株洲“引洮润株”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环〔2026〕9号）以及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森林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内设置弃渣场及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临时工程，严禁向生态敏感区排污倾废。从保护生态角度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采用绿色施工工艺，严控施工范围与临时用地，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要求，避免或减少植被破坏及水土流失。开工前做好对重要植物的详查，对野大豆、金荞麦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取避让、就地保护、种质资源保存等措施，对古树名木设置围栏并实行挂牌保护。鱼类主要繁殖期禁止涉水施工。洮水水库取水口设置拦鱼设施并开展增殖放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要求开展鱼类和底栖生物增殖放流、设置人工鱼巢等恢复措施。及时做好工程开挖面、弃渣场、施工便道及施工生产生活区等区域的复垦或生态恢复。运行期做好工程沿线绿化和植被养护工作。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生态流量泄放措施，洮水水库坝下丰水期下泄生态流量不低于 7.92 立方米/秒，枯水期下泄生态流量不低于 3.96 立方米/秒。建设生态流量、水温在线监测系统，保障生态流量下泄与在线监测，数据实时接入监管平台；每年 5 月针对中华倒刺鲃及其他产漂流性卵鱼类，开展为期 10 天的生态流量过程调度，模拟自然水文过程，保障鱼类

繁殖需求。施工区合理设置废水处理设施，水源区、Ⅱ类水体周边施工产生的砂石废水、隧洞排水、基坑排水、混凝土拌和废水及机修含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其余区域施工废水达标处理后优先回用，多余部分达标外排。对施工机械定期维护保养，严防机械用油跑、冒、漏、滴现象的发生。工程临时办公用房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移动式厕所收集后，采用吸粪车定期清掏，不外排。茶陵洙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洙水茶陵段中华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穿越段选用顶管非开挖穿越，施工期在保护区上下游布设点位进行水质监测；攸县洙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穿越段应选择在枯水期围堰施工，施工时设置拦污栅以减少悬浮物对水源保护区影响，在施工区域下游布设自动监测设备对水质进行实时监控，同步进行重金属离子的手工监测；湘江株洲段鲢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穿越段采用倒虹吸水下沉管方式穿越，施工期在穿越处上下游布设点位进行水质监测。涉保护区施工现场应配备围油栏、吸油毡等应急物资，发现水质异常立即停止施工作业、及时报告水厂及生态环境部门，并启动环境应急预案。隧洞施工落实超前注浆防渗措施，严防施工涌水污染沿线地下水。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划定洙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严格执行水源地各项保护措施，确保水质达到其水域功能区划要求。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评价范围内现状声环境保护目标共计 215 处（居民点 211 处，学校等特殊敏感保护目标

4处)。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在施工期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和环境管理计划，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进行高噪声施工机械作业。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降低运行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对于受工程建设影响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施工时设置围挡或移动声屏障，避免或减轻噪声和振动污染扰民，确保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和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禁止设置砂石装卸、堆放、拌和等施工场地。工程施工过程中，优先选择先进、低尘施工工艺和设备。强化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落实洒水抑尘、湿法作业、车辆清洗、密闭运输、路面硬化、限速行驶等措施。混凝土搅拌站的配料机、上料仓、搅拌设备及输送设施等，必须配备降尘防尘装备，搅拌站内搅拌砂浆、混凝土及其他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须采取除、吸尘措施，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同时搭设操作防护棚罩，防护棚除进出口外须用防尘网和其他材料封闭。重污染天气应增加清扫频次，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监督管理。施工期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五）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应依法分类妥善处置。施工弃渣应按要求送至指定弃渣场进行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堆弃。运行期日常检修活动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分

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建立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充分利用周边应急资源，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器材，开展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避免或减缓环境风险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本项目《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自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环保专业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制定并落实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方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必要时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优化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确保沿线环境安全。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

的关切，妥善解决公众合理诉求，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石峰分局、芦淞分局、渌口分局、茶陵分局、攸县分局和醴陵分局及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上述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6 月 8 日

抄送：株洲市人民政府，株洲市天元区、石峰区、芦淞区、渌口区人民政府，茶陵县、攸县、醴陵市人民政府，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石峰分局、芦淞分局、渌口分局、茶陵分局、攸县分局和醴陵分局，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